

## 肆、旅遊類

###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 年度選偵字第 120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案號	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340 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李○○、陳○○	身分	競選幹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證據不足。		
備註			

### 【起訴要旨】

被告李○○、陳○○ 2 人為里長候選人（投票日 107 年 11 月 24 日）洪黃○○之選舉核心幹部，負責其輔選事宜。被告 2 人自掏腰包全額出資，以○○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志工旅遊」名義，使里民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間，免費參加環島 4 日遊（每人旅遊費用為新臺幣 4500 元），除被告 2 人外，共計 39 人參與旅遊，其中 28 人係受招待免費旅遊，洪黃○○並於旅遊發車時上遊覽車拉票、發送宣傳品。經查受免費招待旅遊者絕大多數都是義和里之里長投票權人，且許多人實際上並非志工，故認「志工旅遊」只是幌子，被告 2 人實際上係出資招待投票權人免費旅遊以進行賄選。

### 【判決無罪要旨】

無事證足認受招待免費旅遊之人知悉經費來源，且被告 2 人用之前已向政府申請補助且已經核發並供個人支配之服務經費支付旅遊費用（即使可能違反規定）、且候選人上車拉票是人之常情而未向選民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無法證明對價關係。

###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同上。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依各證人證述內容，被告李○○、陳○○規劃籌備系爭旅遊時間應為 107 年 7 月間，並於 107 年 7、8 月間陸續召募接受報名，其主要目的在於酬勞○○社區發展協會長照 2.0 志工及環保志工，不足人數再由被告李○○邀約其他人並收取旅遊費用 4,500 元，參與免費旅遊並具有里長投票權之志工並不知系爭旅遊之經費來源。而所謂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其價值之高低固非所問，然仍須該項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約使有投票權人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綜觀上揭證人所述，其等顯均未曾意識到系爭旅遊可能與選舉行賄有關，難謂其等對於被告李○○、陳○○舉辦系爭旅遊，是用以影響有投票權之人支持洪黃○○參選○○里長一事有所認知，且遍觀全卷，亦未見其等有應允答應投票支持洪黃○○參選里長之表示，可見其程度並未有「約」使選民之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難認有對價關係。再者，洪黃○○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系爭旅遊出發前，在遊覽車上致詞、拜票請求支持競選里長後即下車，洪黃○○並未參與系爭旅遊，被告李○○、陳○○於系爭旅遊過程中均未提及與選舉相關或為洪黃○○拉票、要求支持洪黃○○一事等情，亦經廖○○、李○○、欽郭○○、薛王○○、李○○、李陳○○、陳○○、黃○○、徐○○、陳○○、李○○等人分於警詢、調查站詢問、偵查中、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系爭旅遊期間，既無任何客觀可見之競選或助選言詞舉措，益見系爭旅遊與洪黃○○里長參選○○里長應無關聯。

二、○○社區發展協會前於 107 年 2 月 3 日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出計畫書，申請為 107 年度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單位，編列經費概算為 1,294,000 元，經費項目包括志工服務費 30,000 元、服務費 - 環境整潔服務費 444,000 元 ( $15 \text{ 人} \times 10 \text{ 個月} \times 4 \text{ 次} = 600 \text{ 人次}$ ，單價 740 元)，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以中市衛照字第 10700420241 號函審核通過，核定辦理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費核定追溯自公告日當月），核定經費總計 1,090,661 元，第 1 次撥款 50% 即 545,330 元，經費項目包括志工服務費 25,000 元、服務費 365,661 元，服務費部分，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時提出之計畫書所列服務費 - 環境整潔服務費尚無不符，僅金額略有差異。又上開 107 年度補助辦理長照 10 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體系」第1期核定經費545,330元，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6月11日撥入○○社區發展協會向○○區農會申設之帳號○號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專用帳戶，該專用帳戶於107年7月19日領出現金18萬元，同日存入○○區農會第○號○○社區發展協會一般帳戶，再於107年9月7日領出。足認被告李○○、陳○○舉辦系爭旅遊之經費，係○○社區發展協會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核准辦理107年度長期照顧10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單位所核撥之經費中支出。

- 三、嗣上開臺中市107年度長期照顧10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單位計畫，因經費核銷問題，○○社區發展協會於107年11月28日申請變更經費概算，將業務費增編項目為業務材料費、食材費、團膳費及其他項目、租金費。環境整潔服務費變更為服務費（人數1人，服務員1名薪資3月14日至12月31日，按在職月份實支實付，由參加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取得證明書之被告陳○○具名領取），調整後經費概算為1,091,504元，超過部分由○○社區發展協會自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12月10日撥款545,331元至上開專用帳戶，由○○社區發展協會名義書立收據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並經證人即任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辦理審核上開計畫經費核銷事項之楊○○於調查處詢問時證稱：李○○所說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中，「管理員、照服員每月各32,000元的補助款」是指服務費，也就是要給照顧服務員的月薪，該筆月薪是給照顧服務員個人使用，衛生局核定總額為365,661元，不過衛生局目前僅撥付第1期款，○○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可用於照服員月薪的款項為182,830元，只要該筆款項確實係支付與照服員即可，我們不會去規範後續的用途等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社區發展協會向衛生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的核銷是我審核，我於107年8月才接手經費核銷業務，我接手已是第3位承辦人，我接手時，○○社區發展協會計畫書的經費項目是編列整潔服務員，因為C級單位核銷是107年新的計畫，在能夠核銷的項目上，我們一直在學習要怎麼去核銷。整個經費是在年初時會開一個審查會來核定整個費用，志工服務費部分是指因為志工產生的一些費用，如志工背心、保險、誤餐費，他

們沒有報酬。服務費的部分是工作人員費用，最主要是提供給這個據點的工作人員使用，就是報1個工作人員資料進來核銷，這個工作人員是不是照服員，107年臺中市衛生局針對C級單位據點上沒有強制要求，因為C據點是新的計畫，C據點量能其實不太夠，希望讓每個據點趕快擴點出去，達到中央要求，領取服務費之後如何運用沒有限制，我們不會去管。服務費類似工作人員薪資，不能超過我們核定的金額，核定表只是總額，沒有限定人數，但一般來說工作人員是1個據點1個工作人員，我們補助○○社區1個工作人員服務員的費用，核銷時他們是報陳○○。○○社區一開始申請計畫時有申報整潔服務員費用，一開始審查會在審整個計畫時未請○○社區發展協會更正，因為整潔服務員在C級單位不能作核銷，衛生局總共有100多家私單位，陸續有計畫書需要修正的情況出現，所以約在107年8、9月份時有通知所有私單位有關核銷部分提出計畫書的變更，○○社區發展協會當時也有提出計畫書修正變更，將整潔服務員部分修正為服務員等語。堪認○○社區發展協會於107年2月3日申請時原編列之服務費為環境整潔服務費，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核通過，嗣因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始於107年11月核銷經費時，將環境整潔服務費變更為服務費（即工作人員費用），則被告李○○、陳○○在此變更之前，使用該筆經費酬勞服務志工，辦理系爭旅遊，並未悖離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常理。

四、洪黃○○於調查處詢問、偵查中均證稱：我與我先生洪○○有報名參加系爭旅遊，旅遊是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發起，參加對象主要是○○里的環保志工及長照志工，我知道志工參加旅遊免費，旅遊費用是誰出的我不清楚。我有擔任環保志工及長照志工，後來因為9月11日是我公公忌日，且當時我已決定參選○○里長，擔心現任里長王○民針對這次旅遊惡意檢舉，所以決定避嫌退出這次旅遊。107年9月11日早上我有去集合地點，向遊覽車上的里民拜票並請求投票支持，我有穿著競選背心，發放口罩，口罩上印有洪黃○○名字及里長候選人等字樣，拜託里長要投給我等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7年8月底登記參選本屆○○里里長，登記前沒有與李○○、陳○○提及預定參選情事，因為對手很強，我不敢說，只有自己人知道，對外我沒有說，登記後大家才知道。系爭旅遊與我參選沒有關係，因為我每

天在做志工，知道什麼時候要出發，地點在哪裡，系爭旅遊出發時我已經登記了等語。可徵洪黃○○於報名參加系爭旅遊時，尚未決定投入里長選舉，被告李○○、陳○○於107年7月間規劃籌辦系爭旅遊時，當不可能預知洪黃○○確定會投入里長選舉，而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之主觀犯意。而洪黃○○於系爭旅遊時間之前，既已登記為里長候選人，其為避嫌放棄參加系爭旅遊，屬人情之常，其於系爭旅遊出發時，穿著競選背心至遊覽車上，向參加系爭旅遊之人拜票表達支持其參選里長之意，時值選舉之際，尚屬正常之拜票拉票行為，均不能遽以推認被告李○○、陳○○舉辦系爭旅遊，係為向參加系爭旅遊之選民行求不正利益，而約使其等投票支持洪黃○○參選○○里里長。

五、至於：（一）證人伍○○於調查處詢問、偵查中證稱：我於107年6月間參加○○里長壽會旅遊活動時，在遊覽車上有聽到參加成員在言談中提到洪黃○○有意參選○○里里長。我在菜市場與其他主婦閒聊中，曾聽聞洪黃○○是陳○○及李○○推派出來參選，也聽過未來如果洪黃○○當選，也只是個魁儡，這樣的傳言在社區間也常常聽到云云；（二）證人王○○於調查處詢問、偵查中證稱：我於107年6月間出去賣菜時，聽客人（姓名我記不清楚了）跟我說「貞阿（臺語音譯）」就是指洪黃○○，要出來選○○里里長。我有聽里民在談論本屆里長選舉，洪黃○○會參選是因為陳○○及李○○在背後幫忙云云；（三）證人王○○於警訊時證稱：據我所知系爭旅遊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總幹事陳○○，為了要幫該社區常務監事洪黃○○參選里長所辦的旅遊行程，向社區發展協會成員表示，協會成員免費參加，這個行程旅費每人4,500元，只要○○里民都可以免費參加，後來又決定其他里的里民欲參加，每人要繳交4,500元，疑似透過免費旅遊行賄選之實，且有里民欲參加者，向該協會理事長要行程表遭拒，理事長表示要參加者只要提供個人資料即可，無需填寫報名表，我研判此舉應該是在篩選參加人身分，避免賄選情事曝光云云；（四）證人葉○○於警訊時證稱：我於107年6月份在長壽會旅遊行程結束後餐會上，聽到有些會員討論洪黃○○要參選里長的訊息，會員說○○社區發展協會有要推派洪黃○○參選，洪黃○○是由該協會總幹事陳○○及理事長李○○推派出來的，我已忘記是哪個會

員講洪黃○○要參選云云，上揭證人之證述，皆係聽聞他人轉述，均屬傳聞或臆測之詞。另證人李○○於警詢時證稱：因我家門前廣場平時沒有在用，所以都會出借給別人使用，印象中應該是中秋節過後，李○○來跟我借場所，表示要舉辦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沒有說要辦政見發表會，我事後才知道洪黃○○有到現場講話及拜票，不過因為我沒有到場參加，所以相關情形我不知道，我不清楚李○○、陳○○有沒有幫洪黃○○助選云云，及卷附載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總幹事陳○○強力推薦之洪黃○○競選文宣照片、被告李○○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送為洪黃○○拉票及其向洪黃○○表示已辭去鄰長，不屑與王○○為伍等內容訊息、被告陳○○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載有被告李○○傳送之拉票訊息內容，僅能證明被告李○○、陳○○支持洪黃○○參選里長，與本案無直接關連性，均無從執為被告李○○、陳○○不利之認定。

###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起訴書指稱免費參加系爭旅遊之邱○○、林○○、呂○○、紀陳○○、林○○、李○○、（李）王○○等7人為該屆○○里長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經法院審理時調閱相關個人基本資料、投票所選舉人名冊顯示，上述7人並未設籍在○○里，均非○○里長選舉之有投票權人。
- 二、證人即任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辦理審核系爭計畫經費核銷事項之楊○○於一審審理時證稱：○○社區發展協會向衛生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的核銷是我審核，我於107年8月才接手經費核銷業務，我接手已是第3位承辦人，我接手時，○○社區發展協會計畫書的經費項目是編列整潔服務員，因為C級單位核銷是107年新的計畫，在能夠核銷的項目上，我們一直在學習要怎麼去核銷。整個經費是在年初時會開一個審查會來核定整個費用，志工服務費部分是指因為志工產生的一些費用，如志工背心、保險、誤餐費，他們沒有報酬。服務費的部分是工作人員費用，最主要是提供給這個據點的工作人員使用，就是報1個工作人員資料進來核銷，這個工作人員是不是照服員，107年臺中市衛生局針對C級單位據點上沒有強制要求，因為C據點是新的計畫，C據點量能其實不太夠，希望讓每個據點趕快擴點出去，達到

中央要求，領取服務費之後如何運用沒有限制，我們不會去管。服務費類似工作人員薪資，不能超過我們核定的金額，核定表只是總額，沒有限定人數，但一般來說工作人員是1個據點1個工作人員，我們補助○○社區1個工作人員服務員的費用，核銷時他們是報陳○○。○○社區一開始申請計畫時有申報整潔服務員費用，一開始審查會在審整個計畫時未請○○社區發展協會更正，因為整潔服務員在C級單位不能作核銷，衛生局總共有100多家私單位，陸續有計畫書需要修正的情況出現，所以約在107年8、9月份時有通知所有私單位有關核銷部分提出計畫書的變更，○○社區發展協會當時也有提出計畫書修正變更，將整潔服務員部分修正為服務員等語。堪認○○社區發展協會於107年2月3日申請時原編列之服務費為環境整潔服務費，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核通過，嗣因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始於107年11月核銷經費時，將環境整潔服務費變更為服務費（即工作人員費用），則被告李○○、陳○○在此變更之前，使用該筆經費酬勞服務志工，辦理系爭旅遊，並未悖離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常理。

三、綜上，偵查時應更加細緻，應具備之資料應備齊，而且詢問關鍵證人時亦應對經費來源全面予以函蓋，才能作精確之判斷。

####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偵辦此類案件，務必釐清該旅遊性質為何？旅遊經費何人支出？參與旅遊者有無投票權？與選舉有無對價關係？